

童話學ABC

趙景琛

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出版

童話學 A B 界全一冊

〔平裝五角 精裝一角〕
(外埠酌加郵費) 24

不 准 翻 印

著 者 趙 景 深
出 版 者 A B C 叢書社
印 刷 者 世 界 書 局
發 行 者 世 界 書 局

發 行 所

上海四馬路
世 界 書 局

例言

一 本書以意爾斯萊 (Macloed Ycarsley) 的童話的民俗 (The Folklore of Fairy Tales) 爲根據，並參酌麥荷勞克的小說的童年和哈特蘭德的童話學而成，間亦參以己見。

二 本書係完全新編，與以前拙著童話概要（北新出版）童話論集（開明出版）以及民間故事研究等書迥然不同。可以向讀者保險，決非改頭換面者可比，保你不會上當。

三 童話卽民間故事，本書係從民俗學上立論，不是從教育學上立論。但小學教員也不妨看看，藉此可以知道童話本身的意義。

四 文學童話如安徒生王爾德等的創作，不在本書論列

範圍以內。

五 童話學是研究文學的基礎常識，欲深研西洋文學，必須對於童話有相當的了解。

目次

第一章 緒論	一
一 童話的意義	一
二 童話的分類	四
三 研究童話的派別	五
第二章 童話中的初民風俗	六
一 國家制度	七
二 婚姻風俗	九
三 食人事件	一五
第三章 童話中的初民信仰	一七
一 萬物精靈論	一七
二 變形	二一

三 屠龍……………二四

四 催眠……………二六

五 拜物教……………二九

六 復活……………三一

七 冤術……………三五

八 禁忌……………三八

第四章 柯客詩論灰娘……………四〇

一 灰娘類……………四三

二 貓皮類……………四五

三 蘆衣類……………四七

第五章 葛勞德論噹滴唧……………五四

一 名的禁忌……………五四

二 噹滴唧……………五五

三 英國以外的異式	六〇
-----------	----

第六章 哈特蘭德論禁室	六五
-------------	----

一 藍鬚式	六六
-------	----

二 賊新郎式	六九
--------	----

三 馬利亞的嬰孩式	七三
-----------	----

四 不忠心的妹妹式	七五
-----------	----

五 馬亞莫里芙娜式	七六
-----------	----

六 先生與學生式	七八
----------	----

七 活動畫式	八一
--------	----

第七章 葛勞德論彭赤京	八二
-------------	----

一 生命指示物	八三
---------	----

二 彭赤京	八四
-------	----

三 印度以外的異式	八八
-----------	----

第八章 哈特蘭德論天鵝處女……………九〇

一 海生式……………九一

二 平陽侯式……………九三

三 海豹女郎式……………九四

四 星女兒式……………九五

五 梅露西妮式……………九六

六 夢魘式……………九七

第九章 幾種重要的童話……………九七

一 大拇指與紅帽兒……………九八

二 哈麥倫的吹笛者……………一〇一

三 如意燈……………一〇四

四 重疊趣話……………一〇四

附錄 童話研究書目……………一〇九

童話學 A B C

第一章 緒論

一 童話的意義

我們研究童話，首先要問的，自然是童話是什麼。在未說明童話是什麼以前，尤須先曉得什麼不是童話：

(一) 童話不是小兒語 我們望文生義，不妨這樣的解釋：『童話者，兒童所說之話也。』因之便有人將呂新吾的小兒語，片斷的格言拿來當作童話了。這是很大的錯誤，童話是原始的文學，與小說有同樣的組織，也是含有有趣的情節的。不過，

(二) 童話也不是小說 小說是由個人創造的，童話是由民族創造的；我們可以說出小說的作者是誰，但我們却說不出童話的作者是誰。更有許多人誤以為兒童小說是童話，照此說來，愛的教育 拉哥比在校記 一類寫兒童生活的小說都是童話了，柴霍甫在磕睡來了、孩子們、逃走、格里夏、家、小貓等篇所描寫的兒童也都是童話了。不然，不然，這些都只是教育小說或是以兒童問題為主旨的小說，決不是童話。童話是含有神怪分子的。但是，

(三) 童話也不是神話 神話和童話不能相混。最顯明的分別是：神話是有神名和地名的，童話則什麼都沒有，一開始就是『從前有一個人，住在城裏』。(Once upon a time there was a man who lived in a town.)『從前』究竟是幾年前，幾百年前

，幾千年前，我們不知道；『一個人』究竟是張三，是李四，我們也不知道；『一個城』究竟是在上海，在倫敦，在紐約，我們也不知道；總而言之是一個不知道。神話可就不然了，它告訴你諸神所住的地方是奧靈辟斯山，太陽神名叫阿波羅，月亮神名叫狄愛娜，有憑有據的，像煞有介事的對你說。所以，神話是扳着面孔的，好像戲台上的正生；童話是嬉皮笑臉的，好像戲台上的小丑。規規矩矩的說，神話是『嚴肅的故事』(Serious Story)，而童話則是『遊戲的故事』(Play Story)。本來神話和童話只是一樣東西，後來因為小孩子是小野蠻，便將神話逐漸的改成童話，傳給育兒室裏的兒童，文明的國家更拿來寫成書本，輔助教育，復加以基督教的勢力，神異分子日益減少，到了現在，甚至改而為趣事笑話，

便連一點神異的分子也找不到了。我們只要仔細的觀察第四章以下各種童話的變遷，便可以發見從野蠻到文明的痕跡。

看了上面的話，童話是什麼也就可以明白了，現在姑且下一個定義，『童話是原始民族信以為真而現代人視為娛樂的故事』。簡單而且明瞭的說：『童話是神話的最後形式，小說的最初形式。』我們在幼小的時候，夏夜納涼，睡在竹榻上，漫數着天上的繁星，在豆棚瓜架下，聽祖母絮絮的說着老虎外婆，蛇郎一類的故事，這就是童話了。恐怕還是這樣不著一辭的解釋，容易為我們了解一些罷？沈默比語言是要偉大的。

二 童話的分類

童話分類的工作直到現在還沒有很好的成績。葛爾德（

Baring gould) 曾以相似的歸爲一類，立了若干式，雅科布斯 (Joseph Jacobs) 即擴大他的型式，做了一個印歐民間故事型式表，(廣州中山大學有單行本，鍾敬文楊成志合譯) 凡七十式。我以爲這個工作是很笨的，照他這樣做下去，一千零一夜就有一千〇一式，那還了得麼？世界的民間故事無窮，不必這樣仔細的分別，像麥荷勞克那樣，以童話分爲十一系，比較妥當。(參看拙著童話概要第六章。)

三 研究童話的派別

從前研究童話的，與研究神話一樣，都是退化的學說，不相信鬼神，硬要用種種曲解，來說明童話的內蘊，凡分四派：

(一) 歷史學派 以爲童話都是歷史上的訛傳。

(二) 譬喻派 以爲童話都是比喻。

(三) 神學派 以爲童話都是發揚基督教的經義的。

(四) 語言學派 以爲童話都是語言上的訛傳。

在解釋的人，自以爲極合於科學，實在是誤解了童話。老實說，童話就是童話，是原始人風俗和信仰的反映，他們相信人獸可以通婚，一切都有精靈，並不是什麼比喻。野蠻人是誠實人，不懂得繞彎子的。從根本的初民心理來觀察童話，是進化的人類學派的方法，也就是研究童話的正宗。下面便以兩章來解釋童話中所反映的初民風俗和信仰，以第六章來分析各種重要的童話。

第二章 童話中的初民風俗

一 國家制度

童話中的王國是很不合理的。每每一個國王享盡了榮華富貴，還要自己來謀生，甚至還要做種種下賤的事情，如自己來擦槍，自己來套馬等等，他們的王后和公主則要當傭婦，洗衣做菜，無一不來。真的，童話國裏的帝王，都是這樣的貧苦。諸如珍珠瑪瑙，山珍海味之類，都是野蠻人逐漸文明了，後來在童話裏加上去的。但原來的部分沒有修正或刪改，所以住着珍寶裝成的宮殿，還要自己執賤役，弄成可笑的矛盾，與趙五娘戴着金戒指還要剪髮來賣的戲劇，是一樣的滑稽。童話國裏的國王公主，是不算什麼的，多如牛毛，『兩個銅板一個，』一點也不希罕。他們的國家總歸是很小的，他們的朋友大半是卑微的。一個腰無半文遊走四方的窮

光蛋，很容易的就可以見到國王，不費吹灰之力；同國王談起話來，也無所謂「陛下」「謝主龍恩」，只是你我相稱。國王的女兒時常嫁給卑微的求婚者，王位不是傳給太子的，却是傳給窮光蛋的。從這一點，我們可以知道從前原始民族，大都是母系制度。

照上面所說，可知初民是部落分居，如中國有會長的一般。麥苟勞克說：『顯然這些都是簡單社會組織的遺留，最初的故事，不是稱作國王，而是稱作村長或家長的。慢慢的他們就平地登天，一變而爲國王了。但殘餘的痕跡，依舊是可以看得出來的。』這猶之孫悟空無論如何與楊戩鬪法，他那根尾巴總沒有法子想，只好變做廟後的旗杆。我們時至今日，還能夠從童話裏研究出民俗來，未始不是受之於這根猴

子尾巴之賜。

二 婚姻風俗

我們都知道，戀愛和結婚是人生兩件大事。那末童話裏以戀愛和結婚佔大部分，也就不足為奇了。我們時常看到，童話裏說起，公主嫁給求婚者，求婚者必須先做一件困難的工作。神話中屠龍系的故事和童話中承繼系（即幼子系）的故事都是好例。在野蠻的民族中，求婚者必須以若干人頭作為聘禮，婆羅洲（Borneo）從前便有這樣的風俗。祖魯蘭（Zulu land）求婚者必須得有帽圈者方有求婚資格，這種帽圈又必須屢立戰功，殺死許多人方可獲得。我們且聽聽奧愛泰的歌聲罷：

『他堆了一堆人頭——』